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天安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服务（“标的服务”）一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一、标的服务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标的服务：乙方负责配备包含厨师长、厨师等共 17 名工作人员，并负责为委机关、委属单位的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的伙食保障。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100.8780 万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首付款支付合同金额 50%，即：50.439 万元。2026 年 9 月份验收本合同履行情况，合格后支付 3.689 万元。2027 年 6 月份验收本合同履行情况，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即 46.75 万元。每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伙食质量及伙食帐目等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承担职工食堂使用的水、电、气、热、低值易耗品等各项费用，根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负责固定资产范畴的设施设备的更新维修。

3、对乙方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定期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查。

5、定期对饭堂进行全面消毒，严禁“蚊、鼠、蟑、蝇”等。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不合格或变质的食品，

保持食品新鲜卫生。

2、必须按甲方工作需求，及时保障就餐，做到营养、荤素搭配合理、饭菜新鲜可口、花样品种较多。

3、所有餐厅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餐饮人员上岗规定，须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工作期间按规定着装，保持整洁。

4、操作人员严格操作规程，正当使用和爱护厨房设备设施。遇有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报修，因不及时报修所引起的设备损坏等各种事件由乙方负责。

5、严格按照标准验收原材料，建立台账，严格执行出入库制度。

6、餐饮物品及设备符合卫生要求，保持物品及设备表面平整、光亮、无异味、无损坏、无磨痕，摆放整齐、有序。

7、根据餐费标准编制每周菜单。严格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落实好食堂反食品浪费相关规定。

8、为履行合同目的，乙方为相关人员和财物购买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事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20000）的违约金。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守约方有权追偿。甲方为守约方的，还有权要求乙方将标的服务恢复原状。

五、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变更

（1） 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必须以与签署本合同一致的方式签署补充合同。

（3） 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变更生效。

2、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a) 双方应以与签署本合同一致的方式，签署《合同解除协议》；

b) 《合同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2） 出现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a) 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合同目的实质上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无意义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b) 本合同项下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3）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政策法规变化等。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限内提供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如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应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

4、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不能恢复履行本合同或有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达成（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5、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非将极有可能产生无法挽回的后果，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时止。

2、本合同内容与双方之前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或达成的口头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如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应以与签署本合同一致的方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 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 5月26日